

桃園市立中壢商業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獎懲委員會設置要點

111年2月10日110學年度第2學期期初校務會議訂定通過
114年1月20日113學年度第1學期期末校務會議修訂
115年1月20日114學年度第1學期期末校務會議修訂

一、依據

- (一) 教育部110年5月26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11000049231號令「高級中等教育法」。
- (二) 105年11月7日桃園市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獎懲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。
- (二) 教育部103年3月5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30017015號函「高級中等學校訂定學生獎懲規定注意事項」。

二、目的

落實學生獎懲公平、公正之理念，周延學生獎懲制度，俾能理性處理學生問題，保障學生基本權益。

三、任務

本會之任務為評議下列事項：

- (一) 學校學生獎懲規定。
- (二) 學校年度學生獎懲教育工作計畫。
- (三) 學生擬記大功或大過以上之獎懲事件。
- (四) 學生特別獎勵及本會之特殊管教措施等獎懲事件。
- (五) 學生已接受司法機關或相關機關處理之重大獎懲事件。
- (六) 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屬實，依調查結果評議其後續懲處事件。
- (七) 經校長交議之其他重大學生獎懲事件。

四、組織及任期

本會置委員13人，採任期制，委員任期一年，由校長就下列人員聘（派）兼之：

- (一) 行政人員代表5人：由學務主任、教務主任、輔導主任、實習主任、進修部主任擔任。
- (二) 導師代表2人：日校導師代表1人、進修部導師代表1人。
- (三) 教師代表1人：由本校教師會推派1人。
- (四) 家長代表3人：由本校家長會推派3人。
- (五) 經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或學生會代表1人：由學生會推派學生代表1人。
- (六) 社會公正人士1人。

(七)本會委員不得兼任同一學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委員

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，本項第二至五款委員人數，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二分之一。

五、會議

(一)本會由學生事務處主任擔任主席，負責召集並主持會議。

(二)主席因故無法召集會議時，由校長就委員中指定一人召集之。

(三)會議由學務處生輔組長擔任秘書單位，惟不納入委員會成員。

六、評議與救濟方式

(一)本會學生獎懲事件之評議，經校長核定後，學校應作成獎懲事件評議決定書，明確記載事由、獎懲結果、獎懲法令依據及不服獎懲結果之救濟方式，並以可供存證查核方式，專函通知受獎懲學生及其父母或監護人。

(二)前項救濟方式，應於評議決定書末明確記載，受獎懲學生及其父母、監護人如有不服，得於通知函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，以書面向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，逾期不受理。

七、校長對前條本會獎懲評議結果有不同意見時，應敘明理由，送請本會復議；校長對本會復議結果仍不同意時，經本會會議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決議維持本會原獎懲評議結果，或經本會會議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決議作成其他獎懲評議結果時，校長應即核定，並予發布執行。

八、受獎懲學生及其父母或監護人，對於本會獎懲評議結果，認為違法或不當致使學生權益受損者，得依學校學生申訴案件處理相關規定，於評議決定書通知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，以書面向學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。

九、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